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部分达标、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亦部分达标,需回购注销未达标部分的限制性股票354,388股,涉及激励对象共45名,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3,026,328.22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2026年8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354,388股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成。

3、因回购注销股份,公司总股本由243,659,765股变更为243,305,37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从32.7538%被动增加至32.8015%,增加了0.0477%。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以内部发文通知的形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四)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45.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3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

(八)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九)2026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202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十一)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二)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部分达标、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亦部分达标,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未达标部分的限制性股票354,388股。

2、回购价格:8.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总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4,388股,涉及激励对象共45名,回购总金额为3,026,328.22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4,388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6年8月1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3,659,765股减少为243,305,37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81,628,417.00 | 33.50 | -354,388 | 81,274,029.00 | 33.40 |
| 高管锁定股 | 78,884,029.00 | 32.37 | 0 | 78,884,029.00 | 32.4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744,388.00 | 1.13 | -354,388 | 2,390,000.00 | 0.9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2,031,348.00 | 66.50 | 0 | 162,031,348.00 | 66.60 |
| 三、总股本 | 243,659,765.00 | 100 | -354,388 | 243,305,377.00 | 100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32.7538%被动增加至32.8015%,增加了0.0477%。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简称 | 鑫铂股份 | 股票代码 | 00303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唐开健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8月11日 | | |
| 权益变动原因 | 公司总股本由243,659,765股变更为243,305,37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从32.7538%被动增加至32.8015%,增加了0.0477%。 |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
| 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 |
| A股 | 0 | 被动增加0.0477% | |
| 合计 | 0 | 被动增加0.0477%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减少导致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唐开健 | 79,807,742 | 32.7538 | 79,807,742 | 32.8015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59,855,806 | 24.5653 | 59,855,806 | 24.601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951,936 | 8.1884 | 19,951,936 | 8.2004 |
|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否√ | | | |
|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否√ | | | |
|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 | |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不适用 | |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不适用 | | | |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且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66,797.7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70,417.53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65,797.7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9,417.53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 | |
|---|---|
| 名称 |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181MA8P63ND8B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唐开健 |
| 住所 |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成立日期 | 2022年06月22日 |
| 主营业务 |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股东构成 | 公司直接持股100% |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92,486.89万元,负债总额为161,649.42万元,净资产为30,837.4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386.42万元,利润总额-4,934.43万元,净利润-4,732.07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220,783.47万元,负债总额为192,258.51万元,净资产为28,524.96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520.90万元,利润总额-2,848.04万元,净利润-2,312.51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4、保证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新能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70,417.5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1.43%,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电子借款借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46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大股东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远健鲲”)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9,326,895股、942,843股,分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79%、0.21%;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在公司上市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269,7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0%。上述大股东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且已于2023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大健康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31,900股,本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3%,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实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注销回购股份或配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大健康属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股东大健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39,326,895股 |
| 持股比例 | 8.7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39,326,895股 |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括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326,895 | 8.79% | 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
| |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42,843 | 0.21% | |
| | 合计 | 40,269,738 | 9.00% | —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湖南湘江力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81,864 | 1.02% | 2025/8/20~2025/8/27 | 15.63-16.90 | 2025/5/8 |
|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5,661 | 0.03% | 2025/11/12~2025/11/19 | 16.09-16.64 | 2025/9/12 |

注:1.2025年5月8日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比例按公司当时总股本321,315,646股计算;

2.2025年9月12日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比例按公司当时总股本319,600,622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8,031,9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4.0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031,9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9月3日~2026年12月2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公司股东大健康作出关于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大健康将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并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大健康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若届时大健康仍持有发行人5%或以上的股份,则大健康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股东大健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32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2026年8月12日收到本次增持主体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新产业”)出具的《告知函》,增持主体控股股东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增持股票,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2日承兴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607,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53%。截至2026年8月12日收盘,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2,642,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653%,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8F、29F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2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2日,承兴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607,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53%。本次增持后,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持有公司股份602,642,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65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情况发生变化。 | | |
| 股票简称 | 中国宝安 | 股票代码 | 000009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比例(%) | |
| A股 | 23,607,594 | 0.9153% | |
| 合计 | 23,607,594 | 0.9153%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承兴投资 | 557,192,266 | 21.6032% | 580,799,860 | 22.5185% |
| 鲲鹏新产业 | 21,842,433 | 0.8469% | 21,842,433 | 0.8469% |
| 合计持有股份 | 579,034,699 | 22.4500% | 602,642,293 | 23.3653%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79,034,699 | 22.4500% | 602,642,293 | 23.365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 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否□ | |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 | | |
| 7.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9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33注射液获得FDA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YKYY033注射液用于预防和治疗动静脉血栓临床试验申请的函告(Study May Proceed Letter,IND编号:18182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批件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33注射液

2、IND编号:181821

3、申请适应症:预防和治疗动静脉血栓

4、申请人: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6、审批结论:YKYY033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同意本品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YKYY033注射液是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悦康药业集团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偶联N-乙酰半乳糖胺(N-acetylgalactosamine,GalNAc)配体的化学合成双链siRNA药物,通过RNA干扰作用有效沉默凝血十一因子(FXI)基因转录的信使RNA(Messenger RNA,mRNA),进而抑制FXI蛋白的产生。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YKYY033注射液在体外和体内均表现出显著的药理活性。本品通过沉默FXI mRNA,从源头抑制FXI蛋白的生成;在FXI人源化小鼠和非人灵长类动物等多种动物模型中,给药后可显著降低FXI mRNA及FXI蛋白水平,同时降低FXI活性,高效且持久的延长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ctivated Partial Thromboplastin Time,APTT),而对于凝血酶原时间(Prothrombin Time,PT)无影响,表现了对内源性凝血通路的特异性抑制活性;在FXI人源化小鼠静脉及动脉血栓模型中表现出显著的抗血栓疗效,而未增加出血风险。重复给药毒性研究表明,本品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该产品已于2026年6月和7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多项抗凝相关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批准,临床Ⅰ期研究正在稳步推进中。本次顺利获得美国FDA临床试验许可,标志着产品正式取得海外临床开发资格。本品中美两地临床前核心研究数据同源、研发标准统一,仅根据中美监管法规及审评要求差异对试验方案进行针对性优化。依托已获批的全场景血栓防治适应症矩阵,公司将开展多适应症差异化临床探索,精准对标全球主流抗凝治疗指南与临床标准,助力填补全球及国内高安全性、长效核酸类抗凝药物的市场空白。

三、风险提示

1、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FDA批准的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是公司新药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易受(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影响,研发情况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股份”、“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2026年8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8月12日)涨停,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涨幅1.19%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申万)涨幅2.89%。根据东方财富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8月12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64.44倍,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54.79倍,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1.38万元,同比下滑27.7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外部流通盘较小的风险:截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总股本43,311.6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任董事、高管合计持有28,542.51万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550.19万股,前述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7%。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所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8月12日)涨停,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涨幅1.19%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申万)涨幅2.89%。根据东方财富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8月12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64.44倍,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54.79倍,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1.38万元,同比下滑27.7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公司外部流通盘较小的风险

截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总股本43,311.6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任董事、高管合计持有28,542.51万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550.19万股,前述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7%。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武商MTN001,债券代码:102483681)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4武商MTN001

4.债券代码:102483681

5.发行总额:人民币柒亿捌仟万元(RMB780,000,000元)

6.起息日:2024年08月23日

7.到期兑付日:2027年08月23日

8.发行期限:3年

9.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2%

10.付息日:2026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武商集团股